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K43944O10T1

检测类别: 废水、废气、噪声

委托单位: 惠州市吉邦精密技术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惠州市吉邦精密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10 月 21 日



广东惠利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审核、审定（签发）人签字无效，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，无计量认证  章无效。
3. 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此报告之日起 3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4.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集样品或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样品超过规定保存期后我司将自行处理不再保存，除客户特别声明外。
5. 委托检测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；客户无特别要求，本公司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的测量不确定度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对本《检测报告》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均属违法。本报告复印件须加盖委托方或受测方印章方有效。

签名页

报告编写：张盈春

张盈春

审 核：林锦虹

林锦虹

签 发：李镇源

李镇源

签发日期：2024.10.21

广东惠利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 惠州仲恺高新区8号区童装厂厂房A栋3楼车间

电话： 0752-7778929

传真： 0752-7778992

邮编： 516001

邮箱： scb08@hlt-test.com

网址： <http://www.hlt-test.com>

三、检测结果

1、废水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 ^a	单位
综合废水排放口 001	4O10T1S0101	pH 值	7.5	6-9	无量纲
		悬浮物	17	400	mg/L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6.4	300	mg/L
		化学需氧量	21	500	mg/L
		石油类	0.37	20	mg/L
		氨氮	0.508	-	mg/L
		氟化物	0.52	20	mg/L
		磷酸盐	0.02	-	mg/L
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0.05L	20	mg/L

注: 1、“a”表示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表 4 第二时段三级限值。

2、“-”表示该项目在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表 4 第二时段三级中无限值要求。

3、由委托单位提供流量: 2.79m³/h。

4、pH 值测定时水温: 25.7℃。

5、“L”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, 以方法检出限加 L 报结果。

2、无组织废气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(mg/m ³)				限值 ^b
	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# (4O10T1Q0101)	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测点 2# (4O10T1Q0201)	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测点 3# (4O10T1Q0301)	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测点 4# (4O10T1Q0401)	
氟化物	5×10 ⁻⁴ L	5×10 ⁻⁴ L	5×10 ⁻⁴ L	5×10 ⁻⁴ L	0.020
非甲烷总烃	0.84	1.21	1.40	1.30	4.0
颗粒物	0.171	0.342	0.335	0.338	1.0
氮氧化物	0.005L	0.011	0.010	0.007	0.12

注: 1、“L”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, 以方法检出限加 L 报结果。

2、“b”表示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参数:

采样点位	风向	温度 (℃)	大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生产负荷 (%)
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#	北	33.1	101.2	1.5	75
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#	北	33.3	101.2	1.5	75
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#	北	33.3	101.2	1.5	75
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4#	北	33.3	101.2	1.5	75

(本页以下空白)

3、噪声

序号	监测位置	监测结果 Leq[dB(A)]	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表 1 中 2 类 Leq[dB(A)]	
	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
1#	老厂厂界东侧外 1 米处	57	47	60	50
2#	老厂厂界南侧外 1 米处	59	47		
3#	老厂厂界南侧外 1 米处	58	45		
4#	老厂厂界北侧外 1 米处	57	46		
5#	新厂厂界东侧外 1 米处	57	47		
6#	新厂厂界南侧外 1 米处	58	46		
7#	新厂厂界西侧外 1 米处	58	48		
8#	新厂厂界北侧外 1 米处	57	46		

注：1、监测期间天气情况：2024 年 10 月 10 日昼间：无雨雪、无雷电，最大风速：1.5 m/s；
2024 年 10 月 16 日夜间：无雨雪、无雷电，最大风速：2.1m/s。

2、主要声源：生产、环境噪声。

四、检测依据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	检出限
废水	pH 值	HJ 1147-2020 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	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： DZB-718	/
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 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	电子天平：BSA224S	4 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HJ 505-2009 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	溶解氧仪： JPSJ-605F	0.5 mg/L
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 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	滴定装置	4 mg/L
	石油类	HJ 637-2018 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	红外测油仪： MAI-50G	0.06 mg/L
	氨氮	HJ 535-2009 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： T6	0.025 mg/L
	氟化物	GB/T 7484-1987 《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	离子计：PXSJ-216	0.05 mg/L
	磷酸盐	GB/T 11893-1989 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： T6	0.01 mg/L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GB/T 7494-1987 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》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： T6	0.05mg/L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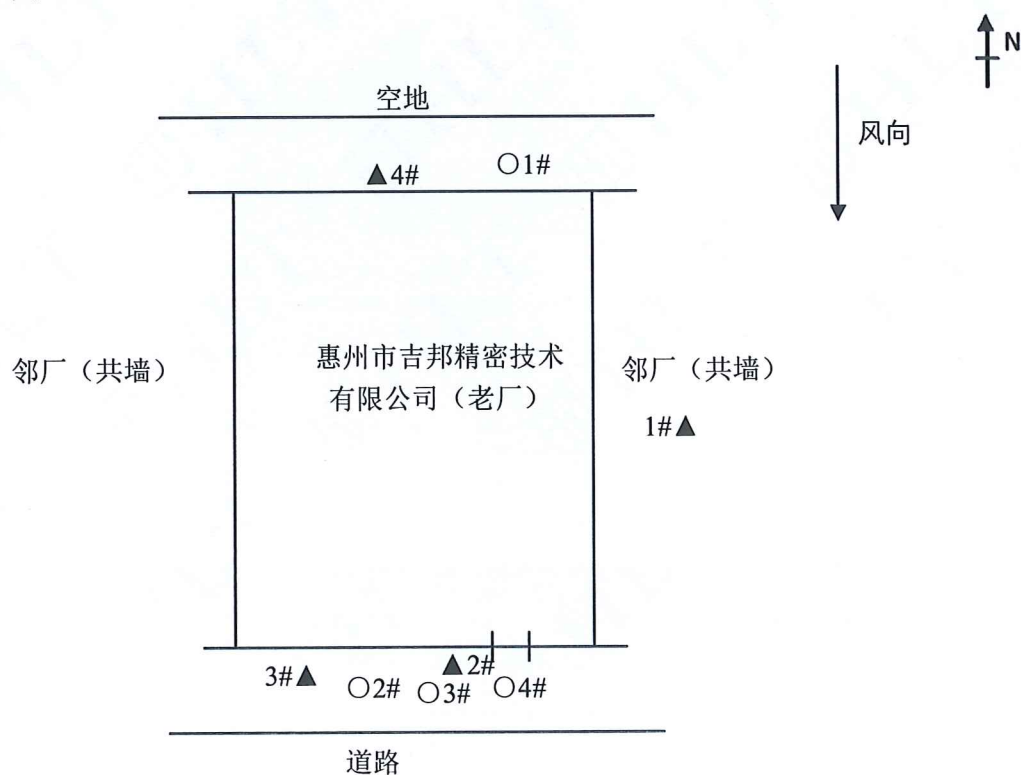
续上表: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	检出限
废气	氟化物 (无组织)	HJ 955-2018 《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/氟离子选择电极法》	离子计: PXSJ-216	$5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
	非甲烷总烃 (无组织)	HJ 604-2017 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	气相色谱仪: GC9790 II	0.07mg/m^3
	颗粒物 (无组织)	HJ 1263-2022 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	十万分之一天平: AUW220D	0.168mg/m^3
	氮氧化物 (无组织)	HJ 479-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: T6	0.005mg/m^3
噪声	噪声	GB 12348-2008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	多功能声级计: AWA5688 型、 AWA6228+型; 声校准器: AWA6221A、 AWA6021A	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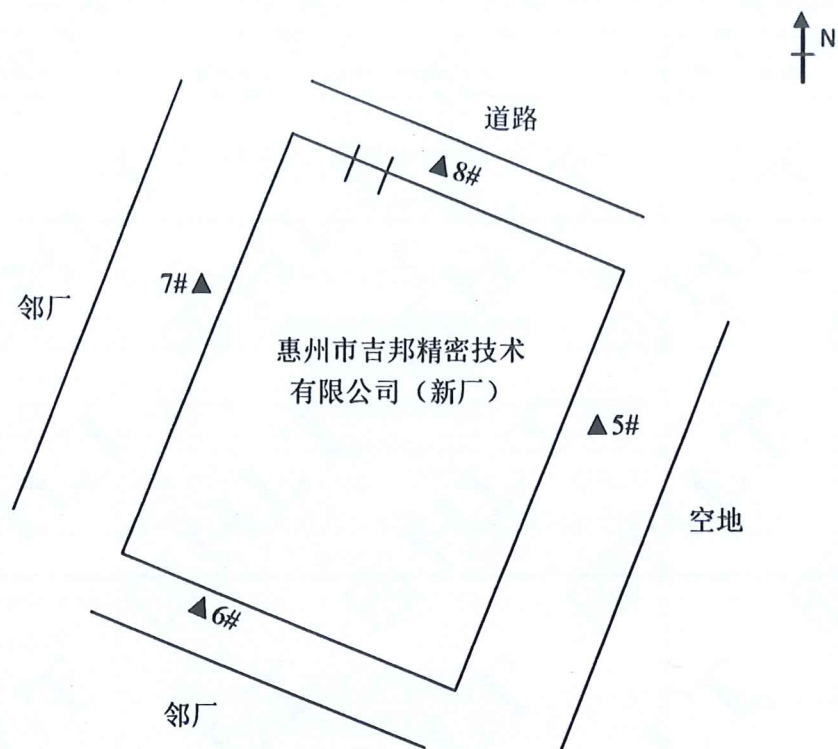
注: 1、“/”表示不适用。

2、本报告中所有的执行标准/限值均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
五、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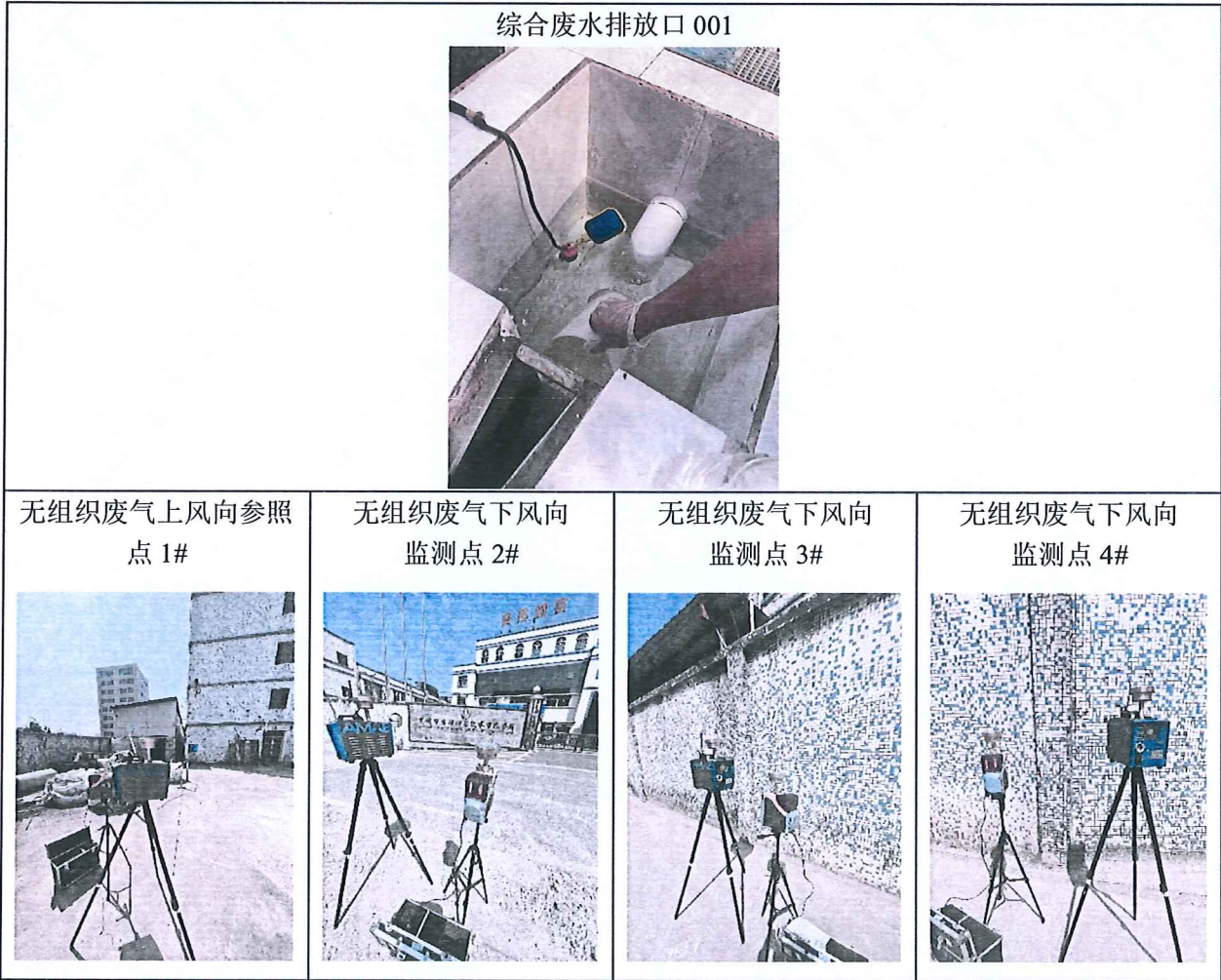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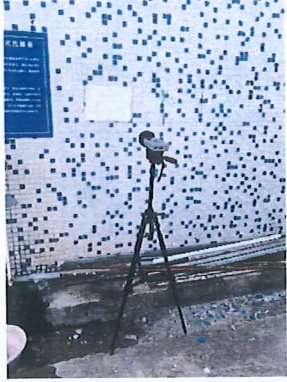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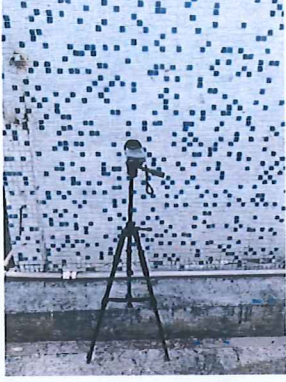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以下空白)



注：“○”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；“▲”为噪声监测点

附图:



1#老厂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	2#老厂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	3#老厂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	4#老厂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
5#新厂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	6#新厂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	7#新厂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	8#新厂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

本报告到此结束

